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持續關連交易銷售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麻涌鎮新沙港工業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estpacific.com)刊發。

閣下如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視情況而定)的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超盈紡織控股」	指	超盈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	指	超盈紡織控股及其不時之聯繫人士
「本公司」	指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莞超盈」	指	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潤信」	指	東莞潤信彈性織物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東莞質品」	指	東莞市質品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盧太太、鄭女士、吳俊傑先生(吳先生的兒子)及盧燦平先生(盧先生的姪兒)分別擁有40%、40%、10%及10%之股權
「東莞質品集團」	指	東莞質品及其不時之聯繫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成立以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標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盧先生」	指	盧煜光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640,5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9%
「盧立彬先生」	指	盧立彬先生，本集團首席戰略官兼執行董事，以及盧先生及盧太太的兒子
「吳先生」	指	吳少倫先生，執行董事及盧太太的兄長
「張先生」	指	張海濤先生，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鄭女士的配偶
「盧太太」	指	吳婉雄女士，盧先生的配偶、盧立彬先生的母親及吳先生的妹妹
「鄭女士」	指	鄭婷婷女士，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以及張先生的配偶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質品集團」	指	買方及彼等各自不時之聯繫人士(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服裝)，包括但不限於東莞質品集團之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前銷售協議」	指	超盈紡織控股(代行及代表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作為供應商)與東莞質品(代行及代表東莞質品集團，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東莞質品集團銷售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印花及繡花，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買方」	指	盧太太、鄭女士、吳俊傑先生及盧燦平先生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協議」	指	超盈紡織控股(代行及代表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作為供應商)與買方(代行及代表質品集團，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質品集團銷售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及其他紡織產品，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72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任何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執行董事：

盧煜光先生(主席)

張海濤先生(行政總裁)

吳少倫先生

鄭婷婷女士(首席運營官)

陳耀星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盧立彬先生(首席戰略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鳴先生

郭大熾先生

林燕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永康街9號

3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銷售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銷售協議。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起一直向東莞質品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印花及繡花，有關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鑒於前銷售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超盈紡織控股(代行及代表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作為供應商)同意與買方(代行及代表質品集團，包括彼等各自不時之聯繫人士(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服裝)，作為買方)訂立銷售協議，銷售年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銷售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銷售協議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銷售協議的意見函件；及(iv)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2. 銷售協議

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i) 超盈紡織控股，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代行及代表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作為供應商)；及
(ii) 買方(代行及代表質品集團，作為買方)
- 年期 :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擬供應之貨品 :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應向質品集團供應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及其他紡織產品。
- 銷售價格及條款 :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將與質品集團的相關成員就每項訂單以書面方式確認銷售價。根據銷售協議，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成員向質品集團提供之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及其他紡織產品之銷售價及條款將經超盈紡織控股集團與質品集團於考慮(i)等同及相若貨品之過往及現行市價；(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之貨品之過往及現行銷售價；(iii)本集團銷售貨品之成本；(iv)訂單規模；及(v)質品集團之信貸狀況及潛在業務增長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無論如何不得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董事會函件

支付條款：就每個曆月向質品集團的相關成員提供之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及其他紡織產品而言，超盈紡織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將於該曆月結束後三十日內發出發票，而質品集團的相關成員將於發票日期起計九十日內透過電匯方式結付。

其他條款及條件：銷售協議僅於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批准後方可生效。

3.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根據東莞超盈、東莞潤信、超盈紡織控股及東莞質品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東莞質品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印花及繡花的過往年度上限及銷售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158百萬元	人民幣230百萬元	人民幣350百萬元	人民幣286百萬元
交易金額(附註1)	人民幣 101,099,160元	人民幣 140,918,497元	人民幣 192,852,750元	人民幣 53,710,623元 (附註1)

附註1：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新可得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且預期不會超過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4. 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銷售協議項下與質品集團(包括買方及彼等各自不時之聯繫人士(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服裝))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160百萬元	人民幣435百萬元	人民幣590百萬元	人民幣465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東莞質品集團於先前年度採購等同及相若貨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及該等銷售交易於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ii)質品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包括其服裝製造及分銷網絡的預期擴張；(iii)銷售協議年期內質品集團之貨品之預期需求；及(iv)約10.0%的緩衝，以把握向質品集團作出的銷售額的潛在增長及適應訂單數量的波動、需求變化以及可能影響貨物供應及整體銷售表現的市場狀況的潛在變化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60百萬元乃經考慮：(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東莞質品集團作出的年度銷售額約人民幣192.9百萬元；(ii)向東莞質品集團作出的銷售額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36.9%，主要由於東莞質品集團的業務增長；(iii)根據過往向東莞質品集團的供應於過去兩年每年增長約30%至40%，與質品集團的業務的潛在業務增長預期於未來三年將維持一致；(iv)過往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及(v)約10.0%的緩衝，以把握向質品集團作出的銷售額的潛在增長及適應訂單數量的波動、需求變化以及可能影響貨物供應及整體銷售表現的市場狀況的潛在變化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東莞質品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購貨品交易金額之過往同比增長率分別為約39.4%及約36.9%；及(ii)質品集團之預期業務擴張，以及經考慮於過往年度向東莞質品集團的供應穩定增長及誠如超盈紡織控股集團與質品集團管理層之間的討論所反映，彼等擬於未來年度向本集團採購更多貨品。

5.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作為一般原則及根據銷售協議，擬向質品集團供應之貨品之定價將不會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且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監控超盈紡織控股集團與質品集團於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保相關交易乃根據銷售協議進行：

- (a)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的成員之銷售部門已保存彼等所供應貨品之銷售記錄(包括銷售價及條款)。
- (b) 當質品集團要求提出報價時，銷售部門將會以最少兩名其他獨立客戶提供或報價的相若貨品定價(如有)、等同及相若貨品之銷售記錄、貨品之現行銷售價、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本集團銷售貨品之成本及訂單規模為基準，並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不時通過公開可得資料獲得關於類似性質、範圍及規模的交易定價的市場或行業數據後商議報價或範圍。倘以獨立客戶提供或報價的相若貨品並無可供參考的基準，銷售部門將會與質品集團商討定價，並根據市場情報(包括透過不時與市場參與者討論以了解市場可比產品的現行定價)進行研究及收集相若產品的相關市場價格。銷售部門其後將會參考相若貨品的歷史銷售價格、貨品的總成本、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利用率、不時的業務量及未來潛在的業務增長、現行市況，以及自市場獲取及比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價格參考(如有)(惟該等產品的性質、品質、品牌、規格、數量及狀況相若)，從而斟酌報價。建議報價屆時將提交供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及批准，以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c) 本集團銷售部門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不時接納之訂單、庫存水平以及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及市況)後將會與質品集團磋商以議定擬提供貨品之最終價格。

- (d)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對銷售協議項下交易進行年度審查及本集團將每月審查銷售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確保該等交易符合銷售協議之條款及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e) 財務部門將不時對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審查，倘交易總額達至年度上限的70%以上，該部門將向董事會報告，以根據上市規則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外，本集團將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核規定。此包括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對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並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該等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發表意見／作出確認，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確保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照銷售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定價政策。
- (f) 本集團將至少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一次評估，以確保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獲遵守並行之有效。

透過實施前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程序足以確保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根據銷售協議擬向質品集團提供之貨品之定價基準將根據該協議項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訂立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而質品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於過往年度，東莞質品集團一直採購織物面料及織帶以製造其服裝。鑒於質品集團涉及製造及銷售服裝的持續及預期業務擴展，預期銷售協議概述的交易範圍可能會擴大至包括不時向買方的任何聯繫人士(彼等主要業務將仍為製造及銷售服裝)(包括但不限於東莞質品集團)出售的貨品。此擴展將配合質品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重組措施。該銷售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作為質品集團核心織物面料及織帶供應商)。根據銷售協議，向質品集團提供之銷售價及條款經協定將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憑藉東莞質品集團與本集團的長久合作，訂立銷售協議將使本集團充分利用其產能，同時滿足質品集團的需求。從過往來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東莞質品集團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2.4%、3.6%及4.0%，預期未來向質品集團的銷售可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銷售增長。此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同時拓展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因此就長期而言改善本集團可持續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銷售協議對本集團實屬有利。

7. 有關本集團、超盈紡織控股、質品集團及東莞質品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

超盈紡織控股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透過附屬公司的營運，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

質品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東莞質品集團及買方的聯繫人士)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

8. 關連關係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盧太太(盧先生的配偶、盧立彬先生的母親及吳先生的妹妹)、鄭女士(執行董事及張先生的配偶)、吳俊傑先生(吳先生的兒子)及盧燦平先生(盧先生的姪兒)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銷售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協議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盧先生(盧太太的配偶及盧燦平先生的叔叔)、張先生(鄭女士的配偶)、吳先生(吳俊傑先生的父親及盧太太的兄長)、鄭女士(張先生的配偶)及盧立彬先生(盧先生及盧太太的兒子)於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盧先生、張先生、吳先生、鄭女士及盧立彬先生已就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盧先生、張先生、吳先生、鄭女士及盧立彬先生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於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9.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麻涌鎮新沙港工業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estpacific.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鄭女士、吳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個人及／或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實體合共持有759,2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中擁有權益。鑒於盧先生、鄭女士及吳先生於銷售協議中擁有權益，盧先生、鄭女士、吳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將於將予召開以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盧先生、鄭女士、吳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銷售協議中擁有權益及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i)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銷售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i)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v)訂立銷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12.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敬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陳耀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其中載列其就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銷售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吾等認為銷售協議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通函第17至30頁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5至14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銷售協議的條款，訂立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如於其有關銷售協議的意見函件所述)後，吾等認為銷售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鳴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大熾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燕勝先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銷售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起一直向東莞質品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印花及繡花。鑒於前銷售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超盈紡織控股(作為供應商)同意與買方(代行及代表質品集團，作為買方)訂立銷售協議，銷售年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盧太太(盧先生的配偶、盧立彬先生的母親及吳先生的妹妹)、鄭女士(執行董事及張先生的配偶)、吳俊傑先生(吳先生的兒子)及盧燦平先生(盧先生的姪兒)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銷售協議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協議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盧先生(盧太太的配偶及盧燦平先生的叔叔)、張先生(執行董事及鄭女士的配偶)、吳先生(吳俊傑先生的父親及盧太太的兄長)、鄭女士(執行董事及張先生的配偶)及盧立彬先生(盧先生及盧太太的兒子)於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盧先生、張先生、吳先生、鄭女士及盧立彬先生已就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一鳴先生、郭大熾先生及林燕勝先生)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於通函刊發日期前最近兩年內並無為 貴集團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且鑒於委聘吾等就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發表意見的酬金處於市場水平，並非以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以及吾等的委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v) 銷售協議；(v) 前銷售協議；(v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vii) 通函所載其他資料。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於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理層提供且由彼等全權負責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準確，並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文件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構成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已被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作出的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經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的意見，並證明吾等對所提供資料的依賴是合理的，以便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及任何有關銷售協議的各方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供彼等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銷售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超盈紡織控股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透過附屬公司的營運，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質品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東莞質品集團及買方的聯繫人士)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東莞質品集團供應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印花及繡花的過往銷售金額；及(ii)佔 貴集團相應年度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101.1百萬元	140.9百萬元	192.9百萬元
佔 貴集團各自財政年度 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2.4%	3.6%	4.0%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起一直向東莞質品集團供應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印花及繡花。於前銷售協議期限內，東莞質品集團為產生穩定收入的 貴集團固定客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東莞質品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9百萬元及人民幣192.9百萬元，佔 貴集團各自年度總收入的約3.6%及4.0%。吾等注意到，對東莞質品集團的銷售額於過去兩年逐漸增加及董事預期對質品集團的銷售額將於日後繼續增加。

此外，鑒於質品集團涉及製造及銷售服裝的持續及預期業務擴展，預期銷售協議概述的交易範圍可能會擴大至包括不時向買方的任何聯繫人士(彼等主要業務將仍為製造及銷售服裝)(包括但不限於東莞質品集團)出售的貨品。此擴展將配合質品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重組措施。該銷售協議將有利於 貴集團(作為質品集團核心織物面料及織帶供應商)。

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根據銷售協議向質品集團銷售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及其他紡織產品可有利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同時拓展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因此就長期而言改善 貴集團可持續性。

此外，吾等已審閱銷售協議，並注意到向質品集團提供的銷售價格及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商品的銷售價格及條款。有關銷售協議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

鑒於(i)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及紡織相關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是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i)東莞質品集團已與貴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為其長期固定客戶；及(iii)預計根據銷售協議向質品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將繼續為貴集團的收入基礎作貢獻，吾等認為訂立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及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銷售協議

2.1 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超盈紡織控股，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代行及代表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作為供應商)；及
- (ii) 買方(代行及代表質品集團，作為買方)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擬供應之貨品：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應向質品集團供應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及其他紡織產品。

銷售價格及條款：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作為供應商)的相關成員將與質品集團(作為買方)的相關成員就每項訂單以書面方式確認銷售價。根據銷售協議，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成員向質品集團提供之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及其他紡織產品之銷售價及條款將經超盈紡織控股集團與質品集團於考慮(i)該區域等同及相若貨品之過往及現行市價；(ii)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之貨品之過往及現行銷售價；(iii)貴集團銷售貨品之成本；(iv)訂單規模；及(v)質品集團之信貸狀況及潛在業務增長後，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無論如何不得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董事已確認，超盈紡織控股集團與質品集團就銷售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及其他紡織產品協定的銷售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公平磋商後協定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為評估銷售協議所訂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銷售協議，並就上述定價政策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董事已確認，作為一般原則及根據銷售協議，向質品集團供應貨品的銷售價格及條款不得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銷售價格及條款，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監控超盈紡織控股集團與質品集團於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保相關交易乃根據銷售協議進行。 貴公司財務部門每月審閱向質品集團的銷售金額。當已動用相關年度上限金額的70%時，財務部門將通知董事會，且彼等將被要求於接受質品集團的任何其他訂單前，確定是否須採取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行動(如有必要)。超盈紡織控股集團的成員之銷售部門已保存彼等所供應貨品之銷售記錄(包括銷售價及條款)。

當質品集團要求提出報價時，銷售部門將會以最少兩名其他獨立客戶提供或報價的相若貨品定價(如有)、等同及相若貨品之銷售記錄、貨品之現行銷售價、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 貴集團銷售貨品之成本及訂單規模為基準，並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不時通過公開可得資料獲得關於類似性質、範圍及規模的交易定價的市場或行業數據後商議報價或範圍。吾等認為，以多個獨立客戶提供或報價的相若貨品的定價作為基準，可為定價提供充足數據，而不會對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倘以獨立客戶提供或報價的相若貨品並無可供參考的基準，銷售部門將會與質品集團商討定價，並根據市場情報(包括透過不時與市場參與者討論以了解市場可比產品的現行定價)進行研究及收集相若產品的相關市場價格。銷售部門其後將會參考相若貨品的歷史銷售價格、貨品的總成本、貴集團的生產能力利用率、不時的業務量及未來潛在的業務增長、現行市況，以及自市場獲取及比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價格參考(如有)(惟該等產品的性質、品質、品牌、規格、數量及狀況相若)，從而斟酌報價。建議報價屆時將提交供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及批准，以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吾等知悉，為確保報價的競爭力，貴集團銷售部門將與客戶(包括質品集團)保持持續溝通，並不時研究競爭對手的價格。該報價程序以及 貴集團其他有關銷售價格和條款的內部定價政策適用於 貴集團所有客戶(包括質品集團)。貴集團銷售部門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不時接納之訂單、庫存水平以及 貴集團之銷售表現及市況)後將會與質品集團磋商以議定擬提供貨品之最終價格。

基於上述者，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有可靠及公平的機制釐定出售予質品集團之貨品之銷售價格及條款，因此，售予質品集團之貨品之銷售價格及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應被視為公平合理。

此外，貴集團向質品集團提供的價格將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等同或類似貨品的價格。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獲取了貴集團的銷售記錄，並隨機選擇及審閱了於前銷售協議期限內(i) 貴集團(作為供應商)與東莞質品集團(作為客戶)簽訂的20份採購訂單；及(ii) 貴集團(作為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客戶)簽訂的20份採購訂單。於上述20組樣本的審閱中，4組樣本涵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組樣本涵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8組樣本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基於吾等的隨機選擇，吾等認為上述樣本涵蓋回顧期間／財政年度各季度，足夠廣泛且屬公平和充分，原因為貴集團就其向東莞質品集團的銷售訂立標準化採購訂單，其在前銷售協議期限內提供類似條款。基於對該等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出售予東莞質品集團的貨品價格與同期向獨立第三方就等同或類似貨品收取的價格相若。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於監察前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已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且與東莞質品集團訂立的樣本採購訂單項下的貨品銷售價格符合如上所述貴公司的定價政策，以及上述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以獨立客戶提供或報價的基準，以及當以獨立客戶提供或報價的相若貨品並無可供參考的基準時的替代措施)屬全面，並可確保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考慮到上述情況，特別是已制定程序確保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吾等認為銷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回顧期間」)的過往年度上限；(ii)於回顧期間 貴集團向東莞質品集團銷售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印花及繡花的過往銷售金額；及(iii)回顧期間年度上限的過往利用率。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自二零二二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68	230	350	286
交易金額	42.3	140.9	192.9	53.7
年度上限利用率	62.2%	61.3%	55.1%	18.8%

附註：

*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新可得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且預期不會超過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自二零二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六 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自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60	435	590	465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東莞質品集團於先前年度採購等同及相若貨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及該等銷售交易於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ii)質品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包括其服裝製造及分銷網絡的預期擴張；(iii)銷售協議年期內質品集團之貨品之預期需求；及(iv)約10.0%的緩衝，以把握向質品集團作出的銷售額的潛在增長及適應訂單數量的波動、需求變化以及可能影響貨物供應及整體銷售表現的市場狀況的潛在變化後釐定。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60百萬元而言，其乃經考慮：(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東莞質品集團作出的年度銷售額約人民幣192.9百萬元；(ii)向質品集團作出的銷售額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36.9%，主要由於東莞質品集團的業務增長；(iii)根據過往向東莞質品集團的供應於過去兩年每年增長約30%至40%，與質品集團的業務的潛在業務增長預期於未來三年將維持一致；(iv)過往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及(v)約10.0%的緩衝，以把握向質品集團作出的銷售額的潛在增長及適應訂單數量的波動、需求變化以及可能影響貨物供應及整體銷售表現的市場狀況的潛在變化後釐定。

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年度上限而言，其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東莞質品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購貨品交易金額之過往同比增長率分別為約39.4%及約36.9%；及(ii)質品集團之預期業務擴張，以及經考慮於過往年度向東莞質品集團的供應穩定增長及誠如超盈紡織控股集團與質品集團管理層之間的討論所反映，彼等擬於未來年度向本集團採購更多貨品。

為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獨立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東莞質品集團銷售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印花及繡花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1.1百萬元、人民幣140.9百萬元及人民幣192.9百萬元，同比增長率為約39.4%（二零二二年與二零二三年相比）及約36.9%（二零二三年與二零二四年相比）。需求增長可進一步追溯至二零一九年，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前銷售協議之通函，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東莞質品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97.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同比增長率為約71.1%，該數字甚至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翻倍。因此，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東莞質品集團銷售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印花及繡花呈現持續且穩定增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該等銷售交易於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東莞質品集團銷售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印花及繡花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約64.0%、61.3%及55.1%，持續處於55%至65%之間。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在交易金額增長的情況下，持續超過50%的使用率乃由於作出合理銷售預測及建立審慎緩衝，以適應訂單數量的波動、需求變化及市場狀況的潛在變化。例如，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由於補貨舉措導致貴集團客戶群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銷售訂單增加，並使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過往年度躍升約20.5%至5,061.3百萬元。鑒於市場活動、週期及狀況受全球及地方經濟及國際貿易環境所影響，紡織及成衣行業的市場環境始終瞬息萬變，故在無需冒險修訂年度上限的情況下，吾等認為，在釐定年度上限時，就銷售協議期限內對質品集團貨品的預期需求計入約10.0%的緩衝屬審慎合理。

貴集團對質品集團的銷售預測

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並已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質品集團的銷售預測，該預測反映質品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包括其服裝製造及分銷網絡的預期擴張)，以及銷售協議年期內質品集團之貨品之預期需求增長。吾等注意到，該銷售預測對年度上限的制定至關重要，且質品集團的預測銷售增長與年度上限所代表者相吻合。吾等已進一步取得質品集團的公司資料，當中概述其擴張計劃。吾等注意到，東莞質品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已於中國及鄰近地區建立新廠房／生產配套單位，此舉無疑推動了其銷售的持續增長，並已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東莞質品集團銷售的強勁增長中得到驗證。

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的近期財務表現與質品集團的業務增長相一致。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約2,38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1,906.7百萬港元顯著增加約25.1%。此外，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約5,06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0.7百萬港元增加約20.5%，主要是由於銷售訂單增長、受益於對經濟復甦的信心增強以及 貴集團客戶採取的相關補貨舉措。

經考慮(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東莞質品集團銷售的強勁增長；(ii)即使在交易金額增長的情況下，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東莞質品集團銷售的過往年度上限持續超過50%的使用率；(i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質品集團的銷售預測，該預測由東莞質品集團的近期擴張所支持，且有關擴張推動其銷售的持續增長，並已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東莞質品集團銷售的強勁增長中得到驗證；(iv)就銷售協議期限內對質品集團貨品的預期需求計入約10.0%的緩衝屬審慎合理；及(v) 貴集團的近期財務表現與質品集團的業務增長相一致，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乃合理估計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 貴集團將繼續於監察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遵守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護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在進行前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時已採取上述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將具體職責分配給 貴公司財務部門，以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檢查，監控交易金額及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和評價，確保與質品集團的交易符合銷售協議。

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確認函，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前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i)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若並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iii)根據規管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獨立鑑證報告，其中載有其就 貴集團在各財政年度有關前銷售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已實施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確保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根據銷售協議向質品集團供應貨品的定價基準將符合銷售協議項下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銷售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銷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年度上限經合理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錦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張錦康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盧煜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其受控 法團持有的權益	640,500,000 (附註1)	61.59%
張海濤先生	其配偶持有的權益	78,292,000 (附註2)	7.52%
鄭婷婷女士	實益擁有人／其受控 法團持有的權益	78,292,000 (附註2)	7.52%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吳少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其受控 法團持有的權益	40,500,000 (附註3)	3.89%
陳耀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0.13%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等640,500,000股股份中，637,500,000股股份由Gran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其由盧煜光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及餘下3,000,000股股份由盧煜光先生直接持有。盧煜光先生為Gran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先生被視為於Gran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等78,292,000股股份中，75,000,000股股份由Mega Brilliant Enterprises Limited (其由鄭婷婷女士全資擁有) 持有及餘下3,292,000股股份由鄭婷婷女士直接持有。鄭婷婷女士為Mega Brilliant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鄭婷婷女士為張海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女士被視為於Mega Brillian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張先生被視為於鄭女士持有的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等40,500,000股股份中，37,500,000股股份由Lakefront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其由吳少倫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及餘下3,000,000股股份由吳少倫先生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被視為於Lakefront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Gran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該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盧煜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c)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存續及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彼等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Gran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37,500,000 (附註1)	61.30%
FMR LLC	其受控法團持有的 權益	103,876,900 (附註2)	9.99%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其受控法團持有的 權益	71,954,976 (附註3)	6.92%
Pandanus Partners L.P.	其受控法團持有的 權益	71,954,976 (附註3)	6.92%
FIL Limited	其受控法團持有的 權益	71,954,976 (附註3)	6.92%
Mega Brilliant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附註4)	7.21%

附註：

1. Gran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盧煜光先生全資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煜光先生被視為於Gran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6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MR LLC通過其100%受控法團及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由Bay Street Holdings LLC擁有或控制18%股權)而被視為於103,876,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MR LLC被視為於該等法團持有的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為 Pandanus Partners L.P. 之普通合夥人並控制100%股權，Pandanus Partners L.P. 擁有或控制於 FIL Limited 的47.90%投票權。FIL Limited 間接擁有或控制於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 的82%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 Partners L.P. 及 FIL Limited 均被視為通過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 及其100%受控法團於71,954,9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ega Brilliant Enterprises Limited 由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鄭婷婷女士全資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婷婷女士被視為於 Mega Brilliant Enterprises Limited 所持有的本公司75,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及載入函件及按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未撤回有關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永康街9號38樓。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銷售協議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estpacific.com)刊登。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茲通告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麻涌鎮新沙港工業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超盈紡織控股有限公司、吳婉雄女士、鄭婷婷女士、吳俊傑先生及盧燦平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協議(「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履行及實施，並動議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行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與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或附帶或附屬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並豁免遵守或作出及同意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對銷售協議條款的非重大性質的該等修訂及上述的所有本公司董事行動。」

承董事會命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陳耀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就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法團，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